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蔡景麟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刑事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景麟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景麟不服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於民國114年1月8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所提刑事再審聲請狀未檢附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該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及請求法院調取之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深淵

法官 陳錦雯

法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廖文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